

仙居县教育局
仙居县财政局
仙居县民政局
仙居县扶贫工作室
仙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仙居县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仙教发〔2020〕28号

仙居县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仙居县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浙教财〔2020〕1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仙居县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仙居县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浙教财〔2020〕1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或幼儿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是指各级各类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办法，核实学生及其家庭实际经济状况，确定是否给予资助的过程。

第五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的结果，作为教育、财政安排资助资金、贯彻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

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公正，也要尊重、保护学生隐私。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资助政策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 坚持保障性和发展性资助相结合。保障性资助政策落实坚持叠加上限原则，受助学生全部受助项目金额不超过其实际学习及生活所需；学生资助工作要牢固树立资助育人目标，积极实施发展性资助项目，构建仙居特色资助文化，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扶贫工作办公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协同合作，整合数据资源，实现信息共享。

县教育局全面指导、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并向县民政局、县扶贫工作办公室等部门按需为学生提供资助相关信息；县民政局负责提供县内学校（幼儿园）就读的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学生等人员信息；县扶贫工作办公室

配合县民政局负责提供县内学校（幼儿园）就读的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信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供县内学校（幼儿园）就读的烈士子女信息；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提供县内学校（幼儿园）就读的持残疾证学生信息。各局原则上统一按当年 2 月底和 8 月底为时间节点提供相关数据（简称系统数据）。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有关学校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向上级部门汇总报送所属学校学生资助名单，答复学生或监护人有关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咨询投诉，建立本行政区域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对象基础信息库。各学校负责本校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具体落实提前告知、学生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各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成立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工作组成员一般应当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等。

第三章 认定类型

第八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类型：

（一）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二）其他群体

1. 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 60 天内完成。每学期应当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程序。

(一) 提前告知。学校通过书面通知、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专题课、给毕业生的一封信等形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及民政等部门比对情况，定向发放《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 1)、《学生资助对象信息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详见附件 2)，并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二) 学生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以及《认定表》，同时提供必要辅助说明材料(低保证，残疾证，孤儿证等)，提出申请并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监护人作出书面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 学校认定。

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认定工作组通过班主任接收学生提交的《申请表》以及《认定表》，利用系统数据、大数据分析、家访、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认定过程中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

诉苦、互相比困。

(四) 结果公示。学校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示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不再公示。其中:对第八条规定的特殊群体,因其家庭情况已在民政、扶贫等部门予以认定,所在学校原则上不再公示。

(五)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报教育主管部门确定、汇总。同时,将名单、《申请表》、《认定表》及有关系统数据、说明材料等按学期整理装订成档案,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

(一)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除外);

(二)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三) 其他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十二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学生,学校要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学生资助对

象，认定工作流程，确保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要加强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仙居县教育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 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2. 学生资助对象信息认定表

附件 1:

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适用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学生)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校				年级及班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方式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年总收入: _____元	
类型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其他、临时救助					
	其他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困难情况: _____					
申请资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教育保育费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助项目: _____							
承诺	1. 本人保证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本人及家庭成员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 骗取学生资助资格的, 愿意接受管理审批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 2. 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自愿接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各项收入和财产信息的收集、查询、核对等并配合工作人员入户调查, 如实提供材料; 同意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以上是本人自愿作出的承诺, 愿自觉信守、忠实履行,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注: 1. 请在合适选项前的“□”内打“√”;

2. 学生申请时可按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如医疗单据复印件);

3. 未成年学生申请资助, 须由其监护人签字(签章)承诺;

4. 此表为省定标准表, 各地各校可结合工作需要适当增加表现。

附件 2:

学生资助对象信息认定表

家庭经济情况 (学生家庭信息需输入全国学生资助系统, 尽量填写完整)				
家庭经济状况及有关信息	主学籍号			
	家庭人口数		赡养人口数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	
	家庭欠债金额(元)		欠债原因	
	劳动力人口数		家庭失业人数	
	是否低收入家庭	是□ 否□	是否农村五保户	是□ 否□
	是否农村低保户	是□ 否□	是否低保户	是□ 否□
	是否农村特困供养	是□ 否□	是否孤儿	是□ 否□
	家庭是否遭受自然灾害	是□ 否□	自然灾害具体情况描述	
	本人是否残疾	是□ 否□	残疾类别	
	是否父母丧失劳动能力	是□ 否□	是否军烈属或优抚子女	是□ 否□
	家中是否有大病患者	是□ 否□	是否残疾人子女	是□ 否□
	家庭是否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是□ 否□	突发意外事件具体情况描述	
	是否单亲家庭子女	是□ 否□	其他	
	是否留守儿童	是□ 否□	是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是□ 否□
因病、因灾、突发事件、低收入致贫	申请理由: 注: 写明受灾情况、遭受突发意外事件、家庭成员大病情况(病历、出院小结、医疗发票等复印件附后), 给家庭造成的损失情况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低收入家庭需要出具相应佐证材料或学校据实家访认定。			
	学校家访、走访、调查核实情况:		调查人签名:	
学校调查审核确认意见	班主任审核意见	上述信息核对准确, 相关证明材料已收并审核。经初审, 该生符合以上资助项目的条件。 班主任签字:		
	学校意见	根据本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和校内公示结果, 同意给予资助, 报上级审定。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请在合适选项后的“”内打“√”;
 2. 学生申请时应同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如建档立卡材料、医疗单据);
 3. 申请资助学生保证以上数据和提供佐证材料真实性,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仙居县教育局
仙居县财政局
仙居县民政局
仙居县扶贫工作室
仙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仙居县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仙教发〔2020〕26号

仙居县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仙居县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完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浙教财〔2020〕1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仙居县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仙居县教育局

仙居县财政局

学生资助对象信息认定表

（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其他学段参照执行）

学 生 基 本 信 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就读学校			
	就读年级			
	就读班级			
	就读教师			
	就读学校联系电话			
家 庭 经 济 情 况	家庭人口数	□	□	□
	家庭年收入(元)	□	□	□
	家庭支出(元)	□	□	□
	家庭资产	□	□	□
	家庭负债	□	□	□
	家庭收入来源	□	□	□
	家庭支出来源	□	□	□
	家庭其他情况	□ □ □		
	家庭困难原因	□ □ □		
	家庭其他说明	□ □ □		
家 长 信 息	姓名			
	联系电话			
学 校 信 息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家 长 声 明	本人承诺	□ □ □		
	监护人承诺	□ □ □		
学 校 意 见	认定意见	□ □ □		
	认定日期	□ □ □		